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 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\_小型\_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</u>单位的<u>宝山区</u> 2025 年罗店镇東里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韩诚河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\_2025年10月18日

附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 并加盖公章

说明:根据财库(2011)181号的相关规定,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(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),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,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(注:未提供以上材料的,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